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無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rosperit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H.K.) Limited
昌興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3)

有 關
出 售 中 華 人 民 共 和 國 水 泥 業 務 之
非 常 重 大 出 售 事 項
及
復 牌

出售中國水泥業務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董事會宣佈本公司擁有54.28%權益之直接附屬公司PMHL與買方訂立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可能出售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及目標公司欠付之若干股東貸款。

目標公司為Pro-Rise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而Pro-Rise為PMHL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目標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主要在中國從事水泥及熟料製造及銷售業務之公司之若干股權。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一日另類投資市場及聯交所交易時間結束後，PMHL、Pro-Rise及買方已就出售事項訂立該協議。

由於出售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75%，故出售事項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構成一項非常重大出售事項，且本公司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下之申報、公佈及股東批准規定。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於出售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故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批准出售事項之建議決議案投票。

一般事項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出售事項詳情；(ii)本集團財務資料；及(i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之通函，將遵照香港上市規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復牌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四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申請在本公佈刊發後，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買賣。

緒言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刊發之公佈，據此本公司宣佈，本公司擁有54.28%權益之直接附屬公司PMHL與買方訂立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可能出售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及目標公司欠付之若干股東貸款。

目標公司為Pro-Rise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而Pro-Rise為PMHL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目標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主要在中國從事水泥及熟料製造及銷售業務之公司之若干股權。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一日另類投資市場及聯交所交易時間結束後，PMHL、Pro-Rise及買方已就出售事項訂立該協議。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非常重大出售事項，且本公司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下之申報、公佈及股東批准規定。

該協議之詳情如下：

該協議

日期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一日

訂約各方

賣方： Pro-Rise

擔保人： Pro-Rise及PMHL

買方： 台泥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將予出售之資產

Pro-Rise有條件同意按該協議條款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按該協議條款收購銷售股份及股東貸款。銷售股份為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股東貸款為截至完成日期Pro-Rise向目標集團作出之未清償墊款之全部款額。

代價

根據該協議，買方應付Pro-Rise之代價將為3,800,000,000港元（可作出若干調整），須以下列方式支付：

- (a) 為數800,000,000港元的部份代價將由買方付予Pro-Rise作為按金（「按金」），其中(i)100,000,000港元須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四日支付；及(ii)700,000,000港元須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支付。於本公佈日期，Pro-Rise獲買方全數支付按金。
- (b) 此外，如訂約各方共同協定，買方可以加付按金方式（「加付按金」）向Pro-Rise支付代價，而Pro-Rise應將加付按金全部用於向目標公司授出純粹用於贖回之新股東貸款。

- (c) 部份餘下代價(可按下文所述作進一步調整)應於完成時支付,金額為代價減(i)按金;(ii)加付按金(如有);(iii)200,000,000港元;(iv)作為安徽欠款還款抵押之77,500,000港元(「安徽保留金」);及(v)倘於完成日期之估計股東貸款結餘不足140,157,000美元(約1,093,224,600港元)(根據管理賬目即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之股東貸款結餘),相當於該估計差額之款額(「估計差額保留金」)。
- (d) Pro-Rise應於完成日期後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向昌興礦業(中國)有限公司杭州代表處支付一筆數額相當於安徽欠款(即於該協議日期,目標集團成員公司昌興礦業(中國)有限公司杭州代表處提供予安徽巢東之墊款總額)之款額,而買方在接獲有關付款後應立即向Pro-Rise支付一筆數額相當於安徽保留金之款額以清償安徽欠款。
- (e) 代價之最終結餘應於完成賬目可供取用後七個營業日內支付,金額為200,000,000港元與估計差額保留金之總和,並扣除根據下文(f)及/或(h)須扣減之任何款額(「扣減金額」)及加上根據(g)段須增加之金額(「增加金額」)。倘(i)200,000,000港元與估計差額保留金之總和低於(ii)扣減金額減增加金額,則Pro-Rise應於完成賬目可供取用後七個營業日內支付有關差額(「最終結餘差額」)。
- (f) 倘完成賬目所示於完成日期之股東貸款結餘不足140,157,000美元(約1,093,224,600港元),則相等於該差額之金額將自根據上文(e)段支付之代價中扣除。
- (g) 倘完成賬目所示於完成日期之股東貸款結餘高於140,157,000美元(約1,093,224,600港元),則相等於該盈餘之金額將計入根據上文(e)段支付之代價。

- (h) 倘完成賬目所示目標集團於完成日期之綜合資產淨值低於以下(i)及(ii)段之和，則相等於有關差額之金額將自根據上文(e)段支付之代價中扣除：
- (i) 經審核930賬目所示目標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之綜合資產淨值(不包括除外公司應佔者)；及
- (ii) 完成賬目所示目標公司之權益股東由二零零九年十月一日至完成日期之應佔綜合溢利(如出現虧損，則相等於目標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綜合虧損之金額將自上文(i)分段之金額中扣除(而非計入其中))，惟不包括除外公司應佔者。

代價乃由Pro-Rise與買方參考(其中包括)(i)目標集團(不包括除外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90,724,000美元(約707,647,200港元)；(ii)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之股東貸款140,157,000美元(約1,093,224,600港元)；(iii)目標集團目前之產能及在建額外產能；及(iv)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未計融資成本及稅項前溢利15,645,000美元(約122,031,000港元)按公平原則釐定。

擔保

作為按金及(如有)加付按金之抵押，黃先生(擔保人之最終控股股東)已同意簽立以買方為受益人之個人擔保。此外，PMHL已同意授出以買方為受益人之擔保，以保證Pro-Rise履行有關按金、加付按金(如有)及最終結餘差額(如有)之責任。

出售事項之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以下各項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已遵照香港上市規則之適用規定，就該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取得買方股東之批准；

- (b) 已根據香港、中國大陸、台灣及海外任何法例或規例之條文，就該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取得任何政府或監管機構之任何必需同意或批准（包括原則上批准）；
- (c) 已遵照另類投資市場規則或（視乎情況而定）香港上市規則之適用規定，就該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取得PMHL及本公司各自股東之批准；
- (d) 取得及完成有關完成之所有批文、同意書及行動（不論按法例、守則、規例、香港上市規則、另類投資市場規則或其他方面之規定）或（視乎情況而定）取得相關機關（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及／或另類投資市場）豁免遵守任何有關條文；
- (e) 該協議內任何保證並無遭嚴重違反（或如可補救而未有作出補救）或於任何重大方面有誤導或失實；
- (f) 於完成日期但緊接完成前，目標公司已按名義代價向Pro-Rise（或按其提名）轉讓其於除外公司之全部直接及間接權益，而未獲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供有關除外公司之保證，且(i)任何除外公司與(ii)任何目標集團公司之間之所有關聯方貸款以及任何目標集團公司就任何除外公司之任何債務提供之全部擔保或抵押均獲解除、撤銷、註銷、消除或終止；
- (g) 相關第三方已取得或獲豁免取得任何協議或文據（優先票據除外）下可能必需之所有有關第三方同意，據此，目標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方可進行出售事項及／或該協議內撥進行之任何交易；及
- (h) 買方信納審查，並向Pro-Rise送達完成通知進行出售事項。

倘上述任何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未達成或(視乎情況而定)獲(i)買方(就上文(h)及(e)項條件(有關Pro-Rise根據該協議提供保證)而言);或(ii)Pro-Rise(就上文(e)項條件(有關買方根據該協議提供保證)而言)豁免,則訂約方之責任將告終止及終絕(惟Pro-Rise向買方退還下述按金及(如有)加付按金之責任以及訂約方於該協議下有關不唆使及保密之其他若干責任除外),而訂約方概不會根據該協議向其他方提出任何申索。

待下列情況出現後(以最早者為準):(i)買方向Pro-Rise送達不完成通知;(ii)最後截止日期屆滿而上述完成先決條件未獲悉數達成(或豁免);及(iii)Pro-Rise及買方未能於發出經審核930賬目起計十四個營業日內協定經審核930賬目調整,Pro-Rise將於隨後九個月內向買方悉數退還由買方支付按金及加付按金(如有)各日至向買方作出悉數退款之日(但不包括該日)止期間之按金及加付按金(如有),利息按每年6%計算。

完成

待上文「出售事項之先決條件」分段所載之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後,完成將於完成日期或訂約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達成。

發行股份之特別授權失效

誠如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公佈及非常重大收購事項通函所載,董事會已向股東尋求授出一項可發行最多達1,092,541,508股股份之特別授權,主要為新建項目提供資金。由於Pro-Rise出售目標集團後新建項目的資金需求亦告終,故特別授權將於出售事項完成後失效。

有關PRO-RISE、PMHL、本集團、目標集團及買方之資料

Pro-Rise、PMHL及本集團

Pro-Rise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直接持有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Pro-Rise為PMHL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PMHL為一家在澤西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獲准在另類投資市場買賣。PMHL為本公司擁有54.28%權益之直接附屬公司，該54.28%權益乃由本公司按其與出售方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七日訂立之一項協議向賣方購入。有關收購事項之詳情載於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公佈及非常重大收購事項通函。

本集團主要從事(i)水泥及熟料買賣；(ii)於花崗岩材料生產之投資；(iii)鐵礦石買賣；(iv)在中國製造及銷售水泥及熟料；及(v)在中國經營公共港口及其他相關設施業務。

目標集團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在中國從事水泥及熟料製造及銷售業務之公司之若干股權。

除外公司包括(i) PMI，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於本公佈日期持有安徽巢東之33.06%權益；(ii) 安徽巢東，為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水泥及熟料；及(iii)PMM，為PMHL集團執行行政職能之公司。出售事項並不包括PMHL於安徽巢東之權益，理由是PMHL仍受一項防止其出售安徽巢東之禁售安排所限制。因此，目標公司將於完成前將其於PMI及PMM之全部權益轉讓予Pro-Rise(或其提名人士)，從而令PMI、安徽巢東及PMM在完成後不會成為目標集團之部分。

自二零零六年起，水泥生產一直為目標集團之主要業務。目標集團持有五家水泥及熟料生產公司之股權，即：

- (i) 位於廣東省英德市之英德龍山水泥有限責任公司（「**英德龍山水泥**」）。目標公司透過其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持有英德龍山水泥之100.0%權益。
- (ii) 位置毗鄰廣東省英德市之英德龍山水泥之英德海螺水泥有限責任公司（「**英德海螺水泥**」）。目標公司透過其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持有英德海螺水泥之25.0%權益。
- (iii) 廣州市嘉華南方水泥有限公司（「**廣州南方**」）。目標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持有廣州南方之40.0%股權，而廣州南方擁有一處位於廣東省省會廣州市之水泥磨碎設施。
- (iv) 雲南昆鋼嘉華水泥建材有限公司（「**安寧**」）。目標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安寧之30.0%權益，而安寧擁有一處位於雲南省安寧市之水泥及熟料生產設施。
- (v) 保山昆鋼嘉華水泥建材有限公司（「**保山**」）。目標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保山之30.0%權益，而保山則擁有一處位於雲南省保山市之水泥及熟料生產設施。

目標集團亦投資於有關建設水泥及熟料生產線以生產水泥及熟料之四個新建項目。該等新建項目位於重慶直轄市（「**重慶新建項目**」）、遼寧省燈塔市（「**遼寧新建項目**」）、貴州省貴陽市（「**貴州新建項目**」）及四川省廣安市（「**四川新建項目**」）。

目標集團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重慶昌興水泥有限公司持有重慶新建項目之全部權益。目標集團透過其附屬公司遼寧昌慶水泥有限公司持有遼寧新建項目之75%權益。

益。目標集團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貴州安順昌興水泥有限責任公司持有貴州新建項目之全部權益。目標集團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廣安昌興水泥有限公司持有四川新建項目之全部權益。

重慶新建項目、遼寧新建項目及貴州新建項目正各自開始興建年產能為2,000,000噸之首條水泥及熟料生產線，預期將於二零一零曆年底前完工。四川新建項目亦正準備興建年產能最低為2,000,000噸之首條水泥及熟料生產線，預期該生產線將於二零一一年曆年底前完工。預期新建項目將使目標集團之水泥及熟料毛年產能於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末前增加至逾30,000,000噸。目標集團現時之水泥及熟料毛年產能約超過22,000,000噸，較二零零六年之13,800,000噸有大幅增長。

根據目標公司於目標集團旗下不同實體之股權：(a)於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前應佔目標集團之水泥及熟料年產能預期超過17,300,000噸及(b)目標集團目前應佔之水泥及熟料年產能超過約10,500,000噸。

於完成後及除除外公司（於完成後仍屬餘下集團內）外，目標集團公司將不再作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買方

買方為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買方及其控股股東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獨立第三方。買方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在香港從事水泥進口及分銷、在中國其他地區製造及分銷水泥、熟料及礦渣粉以及向歐洲及中東出口水泥。買方集團亦透過其聯繫人在香港及中國從事預拌混凝土之生產及分銷。

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

以下為目標集團(不包括除外公司)之財務資料，乃基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集團(不包括除外公司)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其由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採納之詮釋而編製。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目標集團		目標集團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美元	千港元	千美元	千港元
收益	180,691	1,409,390	167,985	1,310,283
除稅前(虧損)/溢利	(1,734)	(13,525)	46,871	365,594
所得稅	(3,198)	(24,944)	(5,278)	(41,168)
本年度(虧損)/溢利	(4,932)	(38,470)	41,593	324,425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目標集團		目標集團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美元	千港元	千美元	千港元
淨資產	88,423	689,699	66,658	519,932

出售事項之理由及利益

PMHL董事會認為，出售水泥業務對其股東(包括本公司)而言屬正面發展。根據PMHL提供之資料，水泥行業為資本密集型行業。由於運輸成本高昂，各水泥廠之地區覆蓋範圍有限。因此，為保持其水泥業務之市場領導地位，PMHL集團須不斷投資於新生產設施。該項資本需求或會限制PMHL投資於其他業務之靈活性，而PMHL董事會認為長遠而言該等其他業務可能為PMHL集團帶來較高回報。再者，缺乏合適地點興設新廠房令擴大產能難以實現。因此，儘管PMHL集團之水泥業務過往整體表現不俗及其現有水泥業務前景明朗，PMHL董事會認為，水泥

業務取得顯著內部增長較為困難。所以，藉著出售事項帶來之機遇且PMHL董事認為出售事項之價格合理，PMHL董事會相信，PMHL集團出售水泥業務，集中資本發展鐵礦石相關業務和進軍中國市場其他前景秀麗之行業（如天然資源和房地產），藉此為股東帶來最大價值、充分運用PMHL管理層之長處及網絡關係，實屬明智之舉。

PMHL預期，出售事項所得收益約為1,999,000,000港元，此乃按(a)銷售股份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之總賬面值90,724,000美元（約707,623,800港元）與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之股東貸款140,157,000美元（約1,093,224,600港元）及(b)代價之間差額，並扣除出售事項之估計相關開支計算。PMHL董事會進一步指出，由於前述之理由及經審慎考慮代價之金額後，PMHL董事相信，該協議之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屬公平合理，並符合PMHL股東之整體利益。

誠如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公佈及非常重大收購事項通函所披露，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七月收購其於PMHL之權益，而收購事項已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完成。收購事項之代價為1,621,863,240港元。

出售事項應得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為2,062,640,000港元，超出本公司就其於PMHL集團之全部54.28%權益所支付之代價。PMHL集團保留其鐵礦石業務，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項業務錄得收益3,642,779,000港元及分類業績121,001,000港元。連同收購事項在內，本公司並未作出任何舉動以決定將(i)鐵礦石業務及除外公司的公平值；及(ii)目標集團的公平值分開計算。假設鐵礦石業務及除外公司並無任何價值，本公司應可確認一項收益440,776,760港元。實際收益將於釐定鐵礦石業務、除外公司及目標公司之公平值後隨即計算。

由於本公司自出售事項獲得之所得款項淨額，因此，執行董事初步認為出售事項符合股東之利益。

執行董事亦相信，誠如非常重大收購事項通函所述，出售事項不會對收購事項之利益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相反，執行董事認為出售事項不但減低了本公司為新建項目籌集資金的需求，同時亦使PMHL能夠預留巨額現金用作再投資。

然而，由於本公司並非出售事項的訂約方，全體董事會並無機會就本公司及其股東之長遠利益全面地審核出售事項的好處。董事會將委任財務顧問協助其審核出售事項及為董事會提供意見。董事會將會於審閱財務顧問給予的意見後，於將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內確定其就出售事項是否公平合理及符合股東之利益而提供之意見。

所得款項用途

於出售事項前，PMHL集團專注於面向中國之兩大行業：生產及銷售水泥；以及鐵礦石買賣。

於出售事項後，PMHL集團之主要餘下業務為鐵礦石買賣，以及其於安徽巢東之33.06%權益。出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將主要從事(i)水泥及熟料買賣；(ii)於花崗岩材料生產之投資；(iii)鐵礦石買賣；及(iv)在中國經營公共港口及其他相關設施業務。

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預期約為3,800,000,000港元，根據PMHL提供之資料，PMHL並無任何重大債務。PMHL董事現正考慮如何運用出售事項所得款項及充分運用PMHL管理層之長處及網絡關係以為股東帶來最大價值之最佳方法。

PMHL相信，中長期而言，亞洲特別是大中華地區，仍為最具吸引力之投資地點。此外，PMHL認為，人民幣兌主要西方貨幣(尤其是美元)之升勢很可能持續。因此，董事會已得悉，PMHL擬動用出售事項之大部分所得款項在亞洲再投資於具備良好收益及資本增值潛力之資產及業務。

根據PMHL提供之資料，PMHL集團高級管理層於天然資源，尤其是開採、加工及買賣鐵礦石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中國乃鐵礦石之最大消費國。因此，PMHL擬動用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2,000,000,000港元，在亞洲(主要為中國)投資開採、

加工及買賣鐵礦石及其他天然資源業務。PMHL董事會相信，倘於投資開採、加工及買賣鐵礦石及其他天然資源業務之垂直整合策略奏效，將可為PMHL集團帶來可觀之協同效益。

由於PMHL董事會涉足建築材料買賣，PMHL董事會於房地產行業擁有豐富經驗。根據PMHL提供之資料，受人口龐大及經濟持續增長刺激，中國房地產之需求一直保持強勁。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九年金融海嘯對中國主要城市之房地產價格影響甚微，足證中國房地產市場穩健。因此，PMHL董事正考慮進軍中國房地產發展的可能，而PMHL及本公司主席黃先生於該項業務擁有豐富經驗，惟過往因PMHL集團於水泥業務之資本密集需求而無法得以付諸實行。根據PMHL提供之資料，於出售事項後，倘房地產投資及發展機會出現而PMHL董事認為可為股東帶來最大財富價值，PMHL集團擬將所得款項淨額其中部分投放於該等領域。在此情況下，PMHL將確保其擁有適當的管理和決策專才以進行有關投資。

PMHL集團現正物色的房地產投資對象，包括在中國的收購目標，可能涉及收購土地及樓宇用作發展及投資。此外，PMHL集團正考慮收購由黃先生及其聯繫人現時於廣州擁有之兩項物業。倘進行收購，該等投資可讓PMHL集團即時取得物業資產的控制權，且從物業投資獲取租金收入和溢利。務請注意，黃先生與PMHL集團之任何交易須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而PMHL和本公司須分別遵守另類投資市場規則和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的規定。

PMHL董事會亦進一步告知，倘PMHL擁有現金盈餘，亦會考慮將部分現金盈餘回饋股東。然而，PMHL董事會亦指出，在完成之前不會就此作出任何決定。與此同時，PMHL於出售事項的所取得款項將撥付營運資本需求和投資流動資產。

香港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出售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75%，故出售事項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構成一項非常重大出售事項，且本公司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下之申報、公佈及股東批准規定。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於出售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故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批准出售事項之建議決議案投票。本公司將於PMHL就批准出售事項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前股東特別大會。

一般事項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出售事項詳情；(ii)本集團財務資料；及(i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之通函，將遵照香港上市規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股份復牌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四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申請在本公佈刊發後，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買賣

警告：股東及有意投資者謹請注意，出售事項須待若干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因此，該協議項下之交易可能或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須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收購73,000,000股PMHL每股面值0.01英鎊之股份，即PMHL當時已發行股本之55.07%

「該協議」	指	Pro-Rise、PMHL與買方就出售事項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一日訂立之買賣協議
「另類投資市場」	指	倫敦證券交易所另類投資市場
「另類投資市場規則」	指	公司另類投資市場規則
「安徽巢東」	指	安徽巢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於本公佈日期，PMI直接持有其33.06%權益
「安徽欠款」	指	於該協議日期，安徽巢東欠付昌興礦業(中國)有限公司杭州代表處為數人民幣70,000,000元(約79,800,000港元)之款項
「聯繫人」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經審核930賬目」	指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目標集團之經審核綜合賬目
「經審核930賬目調整」	指	倘管理賬目所示之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一日之股東貸款結餘與經審核930賬目所示者有重大不同，訂約各方可同意對代價作出調整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正常營業時間開門營業之日(星期六、星期日及在香港發出「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之其他日子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本公司」	指	昌興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該協議完成出售事項

「完成賬目」	指	於完成日期，目標集團之綜合賬目
「完成日期」	指	完成發生之日期，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或倘之後，即為緊隨該協議項下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後之第三個交易日
「完成通知」	指	於簽署該協議後至進行出售事項之最後截止日期(包括該日)之任何時間，買方向Pro-Rise發出之書面不可撤回通知
「關連人士」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代價」	指	3,800,000,000港元(須予作出若干調整)
「控股股東」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其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董事」指其中任何一名
「按金」	指	800,000,000港元，即買方向Pro-Rise所支付代價之一部分，有關更多詳述載於本公佈「代價」一節
「出售事項」	指	Pro-Rise根據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買方出售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股東貸款
「除外公司」	指	安徽巢東、PMI及PMM
「最終結餘差額」	指	具有本公佈「代價」一節所詳述之涵義
「加付按金」	指	具有本公佈「代價」一節所述詳情賦予該詞之涵義
「英鎊」	指	英鎊，英國法定貨幣

「新建項目」	指	目標集團就興建水泥及熟料生產線投資之新建項目，以在位於重慶直轄市、遼寧省燈塔市、貴州省貴陽市及四川省廣安市之設施生產水泥及熟料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香港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
「韓女士」	指	韓靜芳女士，彼為前任董事兼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管理賬目」	指	目標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草擬經審核綜合賬目
「Max Start」	指	Max Start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分別由黃先生和韓女士實益擁有65%及35%
「Max Will」	指	Max Will Profits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分別由黃先生和韓女士實益擁有65%及35%
「黃先生」	指	黃炳均先生，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及PMHL之主席兼行政總裁
「不完成通知」	指	買方於簽署該協議後至完成之最後截止日期(包括該日)之任何時間向Pro-Rise發出之書面不可撤回通知
「訂約各方」	指	Pro-Rise、PMHL及買方之統稱，而「訂約方」指其中任何一方，

「百分比率」	指	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訂明之百分比率
「PMGL」	指	Prosperity Minerals Group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分別由黃先生和韓女士實益擁有65%及35%
「PMHL」	指	Prosperity Minerals Holdings Limited，於澤西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獲準在另類投資市場買賣，為本公司直接擁有54.28%之附屬公司
「PMHL董事會」	指	PMHL董事會
「PMHL董事」	指	PMHL董事
「PMHL集團」	指	PMHL及其附屬公司
「PMI」	指	Prosperity Minerals Investment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為目標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PMM」	指	Prosperity Minerals Management Ltd.，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為目標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台灣及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Pro-Rise」或「賣方」	指	Pro-Rise Business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PMHL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買方」	指	台泥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買方集團」	指	買方及其附屬公司
「贖回」	指	目標公司贖回(或本公司及/或任何其他標集團公司購買)訂約各方可能協定之優先票據之有關金額

「贖回金額」	指	為完成贖回，目標公司(及/或任何其他目標集團公司)須支付之金額
「餘下集團」	指	完成後之集團
「審查」	指	於簽署該協議後買方按其認為適當之方式對目標集團之資產、負債、業務、營運、前景及事務進行之盡職審查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銷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出售方」	指	黃先生、PMGL、Max Start和Max Will
「優先票據」	指	目標公司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五月二日之認購協議向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及若干機構投資者發行之已擔保優先有抵押票據，未償還本金額為90,000,000美元及實際利率為每年22.9厘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為批准(其中包括)該協議及該協議下擬進行交易而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股東貸款」	指	(i)Pro-Rise；(ii)Pro-Rise之任何附屬公司(目標集團公司除外)；(iii)Pro-Rise之任何控股公司；及(iv) Pro-Rise之任何同系附屬公司；向所有目標集團公司墊付之當時尚未償還之所有款項
「股東貸款結餘」	指	所有股東貸款總額扣除所有目標集團公司向(i)Pro-Rise；(ii)Pro-Rise之任何附屬公司(目標集團公司除外)；(iii)Pro-Rise之任何控股公司；及(iv) Pro-Rise之任何同系附屬公司提供之當時尚未償還立之墊款總額

「特別授權」	指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通過之一項決議案，授權董事會發行及配發最多1,092,541,508股股份
「目標公司」	指	Upper Value Investments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Pro-Rise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其附屬公司及其於若干合資公司之間接權益，即(i)於英德海螺水泥有限責任公司之25%權益、(ii)於廣州市嘉華南方水泥有限公司之40%權益、(iii)於保山昆鋼嘉華水泥建材有限公司之30%權益及(iv)於雲南昆鋼嘉華水泥建材有限公司之30%權益，惟不包括除外公司
「目標集團公司」	指	目標集團內之公司
「擔保人」	指	Pro-Rise 及 PMHL
「美元」	指	美元，美國之法定貨幣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公佈」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四日就(其中包括)收購事項及特別授權而刊發的公佈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通函」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就(其中包括)收購事項及特別授權而刊發的通函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昌興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主席
黃炳均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黃炳均先生(主席)、孫永森先生(副主席)及鄺兆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毛國財先生、阮劍虹先生及戎灝先生。

就本公佈而言，除另有指明外，美元乃根據1.00美元兌7.8港元之概約匯率換算為港元，人民幣乃根據人民幣1.00元兌1.14港元之概約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參考。本公司概不就任何港元或美元或人民幣應已或可能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發表聲明。

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於本公佈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考慮後始發表，且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佈任何聲明產生誤導。